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7/T 5182 - 2021

J 15636 - 2021

山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municipal solid waste of Shandong Province

2021 - 02 - 04 发布

2021 - 06 - 01 实施



统一书号: 15112 · 37316
定 价: 19.00 元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山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municipal solid waste of Shandong Province

DB37/T 5182 - 2021

主编部门：山东省建鲁城乡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批准部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2 0 2 1 年 6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1 北 京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山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municipal solid waste of Shandong Province
DB37/T 5182 - 2021

*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 $\frac{5}{8}$ 字数：40 千字
2021 年 5 月第一版 202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9.00 元**

统一书号：15112 · 3731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图书出版中心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关于发布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山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1〕7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由山东省建鲁城乡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主编的《山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业经审定通过，批准为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DB37/T 5182-2021，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山东省建鲁城乡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4日

前 言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第一批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1 号）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考相关标准，结合山东省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分类标准；5. 分类投放；6. 分类收集；7. 分类运输；8. 分类处理；9. 长效管理。

本规范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山东省建鲁城乡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山东省建鲁城乡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经五小纬四路 46 号，邮编 250001，联系电话：0531-87087278，电子邮箱：shandongjianlu@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 规 范 主 编 单 位：山东省建鲁城乡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 规 范 参 编 单 位：山东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丰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质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邵喜泉 李孝燕 王 昶 扈 宁
鲁 敏 张建辉 陈 娟 陈 晓
崔相楠 吕 刚 吴安琪 张 栋
万东林 高 彤 邵 婷 张亚洁

魏隆基 臧 虎 章雲军 林立才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孙大朋 许春华 齐善忠 陈庆锋
吕修鲁 姜腾龙 王玉波 王 勇
谢震震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分类标准	6
5	分类投放	7
6	分类收集	9
6.1	一般规定	9
6.2	收集点	9
6.3	收集站	10
7	分类运输.....	11
7.1	一般规定	11
7.2	运输车辆	11
7.3	转运站	12
8	分类处理.....	13
9	长效管理.....	15
附录 A	生活垃圾分类目录	16
本规范用词说明		19
引用标准名录		20
附：条文说明		2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Waste Category	6
5	Classified Delivery	7
6	Classified Collection	9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6.2	Collection Spot	9
6.3	Collecting Centre	10
7	Classified Transportation	11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1
7.2	Transport Vehicles	11
7.3	Transfer Station	12
8	Classified Process	13
9	Long Term Management	15
Appendix A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1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19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0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1

1 总 则

1.0.1 为科学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文明发展，提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水平，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山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置，包括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1.0.3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乡生活垃圾 urban and rural municipal solid waste

在城市和农村，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2.0.2 生活垃圾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按生活垃圾的不同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对环境的影响及其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活动。

2.0.3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含有毒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

2.0.4 可回收物 the recyclable

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

2.0.5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2.0.6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由个人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2.0.7 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

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2.0.8 大件垃圾 bulky waste

重量超过 5kg、体积超过 0.2m^3 或长度超过 1m，且整体性强，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如废家具）及各种废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

2.0.9 装修垃圾 decoration waste

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或废弃物。

2.0.10 园林垃圾 garden waste

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植物残体。

2.0.11 专业垃圾 earmarked waste

主要包括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农贸市场厨余垃圾等易专项收集转运处理的垃圾。

3 基本规定

3.0.1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

3.0.2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应针对全区域、全行业进行编制，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规划方案，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应做到城乡统筹、科学分类、循序渐进、系统建设、机制完善。

3.0.3 生活垃圾分类应综合考虑自然条件、发展水平、生活习惯、垃圾成分以及回收利用废弃物的能力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推进。

3.0.4 应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机制，单位和个人应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3.0.5 以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为原则，做到投放定点、收集定人、运输定车、处理定位。

3.0.6 应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理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3.0.7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和车辆应做到标识统一。

3.0.8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保障落实。垃圾分类设施选址时应考虑水文、地质、风向等自然条件和周边环境的影响，设施建设应做到布局合理、卫生适用、节能环保、便于管理。

3.0.9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

3.0.10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具备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满足环保要求。

4 分 类 标 准

4.0.1 生活垃圾分类应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垃圾的特性、处理方式和处理能力合理选择垃圾分类标准。

4.0.2 城市生活垃圾宜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专业垃圾进行分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宜与城市相统一，也可因地制宜灵活采用其他的标准，推荐采用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4.0.3 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宜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 分 类 投 放

5.0.1 应综合考虑便捷、环保和安全等因素，科学合理地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5.0.2 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分类标准目录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对应的分类收集容器或投放点。

5.0.3 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类别的生活垃圾，有害垃圾投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类投放时，应注意轻放。

2 废电池应保持完好，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 废荧光灯管应保持完整，破碎的灯管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弃置药品药具、废相纸类应尽量保持原包装，并应连同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5 废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废油漆、废弃化妆品、废温度计类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5.0.4 可回收物宜自行交售至回收站点或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回收物投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

2 废纸及废包装物应折好、压平、捆牢。

3 废塑料、玻璃制品应进行去掉瓶盖、撕掉瓶身标签、清除残留物、洗净晾干，废塑料宜压扁等处理，碎玻璃应先用厚纸包裹好，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 废弃纺织物宜清洗干净，捆牢后投放至纺织物回收箱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5 易拉罐等金属应进行清除残留物、洗净晾干、踩扁压实等处理，金属尖利器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或将锐利面钝化后再投放。

5.0.5 厨余垃圾应滤干液体与其他类别垃圾分开投放。

5.0.6 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以及成分复杂、难以分辨类别的生活垃圾，应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0.7 废旧家电家具等大件垃圾应投放至指定地点，或预约上门收集，不应随意放置、丢弃。

5.0.8 园林垃圾投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由作业单位按照残枝、落叶和草屑等进行分类。

2 投放前应进行分拣剔除，不应混入渣土、石块、铁丝、铁钉、花盆和塑料等非植物性材料。

5.0.9 装修垃圾属于建筑垃圾，应按照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规定投放，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2 废弃的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和陶瓷等应袋装，投放至指定地点。

3 废弃的金属、木料、塑料和玻璃等应捆扎或袋装，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投放点。

4 废弃的涂料和油漆等有害垃圾应投放至有害垃圾投放点。

5.0.10 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厨余垃圾应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指定投放点。

5.0.11 作业人员（如物业保洁员、垃圾清运工、分类督导员等）应对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进行监督及指导。

6 分类收集

6.1 一般规定

6.1.1 新建、改建的区域或建筑应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纳入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6.1.2 收集设施位置宜相对固定，设置时应减少对周边卫生和环境的影响。

6.1.3 垃圾的收集频率，应根据垃圾类别和产生量确定，由收集人员定时收集，有条件的宜上门收集。

6.1.4 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分类别、数量、去向等信息。

6.2 收集点

6.2.1 单位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居民小区、公共场所（机场和客运站等）、公共清扫区、农贸市场、村庄等应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放置位置便于投放收运。

6.2.2 收集容器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容器的容量和数量应按使用人口、各类垃圾日排出量、种类和收集频率计算，并与当地收运方式、设备相匹配。设置数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的要求。

2 容器应有分类标志，标志的图案和色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规定，并与分类标准相对应。

3 容器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及时维护或更新，保持整洁完好、标志规范清晰。

6.2.3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必须密闭，宜设置在有监管条件的固

定场所。

6.2.4 收集点地面应硬化，并应采取排水与通风措施，保持地面干净整洁，不应出现污水无序流淌现象。

6.2.5 收集点应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

6.2.6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园林垃圾应单独设置收集点或临时堆放点，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牌，采取围挡、遮护等措施。

6.3 收 集 站

6.3.1 收集站的新建、改造应与当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方式相适应。

6.3.2 大于 5000 人的居住小区（或组团）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宜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km。

6.3.3 新建、改造的收集站应具备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暂存及转运功能，宜增加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类收运、简单分拣和储存功能。

6.3.4 收集站应公示分类信息，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分类投放点位分布、分类收集流程、作业要求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7 分 类 运 输

7.1 一 般 规 定

7.1.1 分类收集后的垃圾应分类运输，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7.1.2 分类运输应符合安全、及时、环保、高效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7.1.3 垃圾运输模式应根据收运范围、运输距离和运输量，并结合地形和路况等因素确定，采用最优化的路线运输。当实际运输距离小于 10km 时，宜采用直接运输模式。

7.1.4 有害垃圾应根据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收运频率。运输时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集中贮存点之后的运输环节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规定。

7.1.5 应建立垃圾分类运输档案，记录内容做到及时、完整和准确。

7.2 运 输 车 辆

7.2.1 分类运输车辆类型及数量应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垃圾排出量、收运频率等因素配置。

7.2.2 分类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等的相关要求。

7.2.3 分类运输车辆应标识相应的类别标志，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7.2.4 分类运输车辆应建立管理台账，包括来源、运输次数、数量和去向等内容。

7.2.5 分类运输车辆应安装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

7.2.6 分类运输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安全锤和安全警示标识等，有害垃圾运输车辆还应配备防护和应急等器材。

7.3 转 运 站

7.3.1 转运站应根据垃圾分类的需要进行建设与管理，已有的转运站应按垃圾分类的要求进行改造。

7.3.2 转运站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17、《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 等的相关规定。

7.3.3 运输距离超过经济运距且运输量较大时，宜设置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超过 10km 时，宜设置垃圾转运站；平均距离超过 20km 时，宜设置大、中型垃圾转运站。

7.3.4 转运站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包括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内容。

7.3.5 转运站应保持干净整洁，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理和维护，水处理、通风、降尘、除臭和隔声等措施应符合环保要求。

8 分类处理

8.0.1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和经济适用的处理工艺，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的规定。

8.0.2 应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宜统筹建设综合性、循环利用的垃圾处理产业园。

8.0.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等处理设施应规范运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8.0.4 有害垃圾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8.0.5 可回收物应由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处理。

8.0.6 厨余垃圾宜优先采用生化处理为主的综合处理方式。

8.0.7 农村厨余垃圾宜采取集中处理和就地就近处理（包括村庄和社区）相结合的方式。农村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设置臭气、污水收集和处理等环保设施。

2 厨余垃圾处理站点运营单位应制定运行管理、安全环保等制度，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8.0.8 其他垃圾应进行无害化处理，逐步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

8.0.9 大件垃圾应优先考虑重复利用，无法再利用的应进行拆解，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 的规定。

8.0.10 园林垃圾可采用多种技术生产肥料、园林有机覆盖物、园林绿化培育基质、木材加工原料、造纸材料或提取化学原料等

方式进行处理。

8.0.11 装修垃圾宜采用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1 可燃物优先考虑由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 2 废弃的石材、砖瓦、混凝土、陶瓷宜作为建材的原料。
- 3 废弃的涂料、油漆等有害垃圾，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8.0.12 农贸市场厨余垃圾宜采用就地处理或集中处理的方式。

8.0.13 部分生活垃圾也可以采取热裂解、工业高温炉窑协同处置等方式。

9 长 效 管 理

9.0.1 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的科学知识，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9.0.2 应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明确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分工，各级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

9.0.3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实行责任人制度，落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

9.0.4 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和综合考核制度。

9.0.5 应鼓励生活垃圾分类理念创新、宣传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

附录 A 生活垃圾分类目录

A.0.1 生活垃圾分类目录见表 A.0.1。

表 A.0.1 生活垃圾分类目录表

序号	类别名称	实物列举
一	有害垃圾	1. 废电池类：充电电池、纽扣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 2. 废荧光灯管类：日光灯管、荧光灯管、节能灯等； 3. 废温度计类：水银温度计、水银血压计； 4. 废药品类：过期药物、药物胶囊、药片、药品内包装； 5. 废油漆类：废油漆桶、染发剂壳、过期的指甲油、洗甲水； 6. 废杀虫剂类：杀虫喷雾罐、消毒剂、老鼠药、农药及其包装物； 7. 废相纸类：X 光片、CT 光片等感光胶片，相片底片等
二	可回收物	1. 纸类：纸箱、纸板、报纸、书本、纸张、信封、广告单、快递包装盒、纸塑铝复合包装（利乐包）等； 2. 塑料：塑料收纳箱（盒）、塑料容器（饮料瓶、矿泉水瓶、洗发沐浴瓶等）、塑料碗盆（杯）、塑料玩具（塑料积木、塑料模型）、泡沫（泡沫塑料、水果网套）、塑料包装物等； 3. 玻璃：平板玻璃、玻璃容器（化妆品、清洁用品、食品、花瓶等容器）、玻璃餐具、玻璃杯、门窗玻璃、茶几玻璃、玻璃工艺品等； 4. 金属：金属瓶罐（易拉罐、食品罐/桶）、金属餐具炊具（碗筷、汤勺、碟子、刀、锅、烤盘、烧烤架）、五金工具（螺丝、螺帽、钻头、卷尺、锁头、钥匙、铰链、合页）、金属制品（铁钉、铁皮、铝箔）等； 5. 织物：旧衣物、箱包、床上用品、窗帘、毛绒玩具等； 6. 其他：电路板（主板、内存条）、充电宝、电线、插头、手机、电话机、电饭煲、U 盘、遥控器、照相机、木制品等

续表 A.0.1

序号	类别名称	实物列举
三	家庭厨余垃圾	1. 食材废料：谷物及其加工食品（米、米饭、面、面包、豆类），肉蛋及其加工食品（鸡肉、鸭肉、猪肉、牛肉、羊肉、蛋、动物内脏、腊肉、午餐肉、蛋壳），水产及其加工食品（鱼、虾、蟹、鱿鱼），蔬菜（绿叶菜、根茎蔬菜、菌菇），调料、酱料、废弃食用油脂等； 2. 剩菜剩饭：剩菜剩饭，鱼骨、碎骨、蟹壳、虾壳，茶叶渣、咖啡渣等； 3. 过期食品：糕饼、糖果、坚果等零食，各式罐头食品内容物，奶粉、面粉、面包粉、糖、香料等各式粉末状可食用品，果酱、番茄酱等各式调味品，宠物饲料等； 4. 瓜皮果核：水果果肉，水果果皮（西瓜皮、橘子皮、苹果皮），水果茎枝（葡萄枝），果实果核（杨梅核、龙眼核、荔枝核）等； 5. 室内绿植花卉：室内花卉、室内盆栽植物残枝落叶等
四	其他垃圾	除上述三类以外的垃圾，也包括类别分辨不清的垃圾。常见的有：卫生纸、湿纸巾、厨房用纸、胶纸、贴纸、蜡纸、传真纸和其他受污染的纸类；保鲜膜、保鲜袋、软胶管、塑料吸管、胶带、被污染的包装、污损塑料袋、复合塑料包装物、废弃化妆品及其包装容器、陶瓷制品（碎陶瓷碗盘）、竹制品（竹篮、竹筷、牙签）、一次性干电池、LED 灯、猪羊牛等动物大块骨头、榴莲壳、椰子壳、蛤蜊壳、海虹壳、海蛎子壳、海螺壳、扇贝壳、口香糖、陶瓷餐具/杯具、隐形眼镜、烟头烟灰、印泥（油）、干燥剂、面膜、粉扑、棉签、试纸、保暖贴、纸尿裤、隔热垫、隔尿垫、狗尿垫、猫砂、旧毛巾、内衣裤、丝袜、毛发、玻璃钢制品等
五	专业垃圾	大件垃圾：旧家具（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电视机、电冰箱、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微波炉、电饭煲、烤箱、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及电话等）、厨房用具、卫生用具、行走车辆以及用陶瓷、金属、橡胶、皮革、装饰板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件物品等

续表 A. 0. 1

序号	类别名称	实物列举
五	专业垃圾	装修垃圾：砖瓦石块、陶瓷洁具、石膏木质、混凝土、金属、木料、塑料、玻璃、涂料和油漆等
		园林绿化垃圾：园林绿化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树枝、树叶、草本植物及杂草等有机废弃物
		农贸市场厨余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注：生活垃圾分类细化目录宜根据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操作性而适时调整。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 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 3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
- 4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 5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
- 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山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

DB37/T 5182 - 2021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则	23
2	术语	24
3	基本规定	25
4	分类标准	27
5	分类投放	28
6	分类收集	30
6.1	一般规定	30
6.2	收集点	31
7	分类运输	36
7.1	一般规定	36
7.2	运输车辆	36
7.3	转运站	36
8	分类处理	37
9	长效管理	39

1 总 则

1.0.1 本条明确了规范编制的目的。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生活垃圾的产生量逐年增加，污染问题日益严重。有关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正以 8%~10% 的惊人速度增长。2019 年山东省城乡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955.38 万 t，其中城市 2164.78 万 t，农村 790.59 万 t。生活垃圾分类，是促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重要手段，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系统。要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本规范提出了垃圾分类的技术要求，为促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规范分类操作提供了必要的依据。

1.0.2 本条规定了本规范的使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山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城镇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理，国家另有规定，不在本规范涵盖范围内。

1.0.3 本条规定了在执行本规范时，还必须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本章给出的术语，是本规范有关章节中所应用的。

在编写本章术语时，参考了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相关术语，同时给出了相应的推荐性英文。

3 基本规定

3.0.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使城乡垃圾分类工作得到有序开展，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规划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是非常必要的。

3.0.2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应针对全区域、全行业进行编制，并结合当地实际确定适宜的规范方案。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统筹推进设施建设，形成全过程、高效能、广覆盖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运行体系和管理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废物处置的高效衔接。

3.0.3 针对全省不同地区的区域特征，综合考虑居民生活习惯、垃圾成分和终端处理等方面实际情况，科学论证，选择先进适用技术，以示范区为基础，探索各地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3.0.4 垃圾源头减量对减少垃圾处理量具有显著作用。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以及2020年7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标技〔2020〕126号），均是从垃圾产生的源头，提出厉行节约、快递绿色包装，减少垃圾量的产生。积极倡导集约、节约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开展农副产品、食品、化妆品、礼品、外卖、快递等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实施“限塑令”落实专项整治。鼓励居民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厨余垃圾，减少塑料袋使用，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倡导绿色低碳消费。餐饮服务企业、宾馆、酒店、旅游景点等经营单位，应尽量减少或取消一

次性用品免费供应，如有需要，应执行有偿使用原则。加强餐饮行业监督管理，倡导“光盘行动”。快递行业应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通过计价优惠、押金返还等方式鼓励收件人返还环保箱（袋）供重复利用，提高快递包装物回收利用率。

3.0.6 为杜绝垃圾分类投放后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问题，应建立前端与后端相衔接的垃圾分类全过程的链条系统。

3.0.7 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进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统一标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印制独具特色的卡通标志，并以亲民、深入人心为主题。

3.0.8 垃圾分类设施如垃圾投放点、收集站等都需要设在人口密集区，这些设施又是人们不愿意见到的，如果垃圾分类设施规划和建设滞后，会带来很多后续问题。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选址布点应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后进行落实，既做到与其他民用设施同步建设，又可避免选址难的问题。

3.0.9 垃圾分类设施主要是用来改善环境卫生的，如遇突发事件，如2020年的疫情，生活垃圾分类会发生临时的变化，生活垃圾产生量也会急剧增加，容易引起公共卫生方面的问题，直接威胁居民的身体健康。因此本条要求垃圾分类设施能够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能够及时收运处置，管理上需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3.0.10 垃圾分类设施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均会产生不同程度的二次污染，必须通过技术手段将二次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使其尽量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不对居民健康产生损害。

4 分类标准

4.0.2 《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明确，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以“有害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物”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

《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鲁建发〔2019〕2号）中明确，城市生活垃圾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专业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农村垃圾分类与处理技术规范 第1部分：生活垃圾》DB 37/T 3469.1中提出，农村生活垃圾可分为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种类型。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

作为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的荣成市，采用的是村民直接将垃圾分为“有害、可回收，可燃、不可燃”四类。

山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第一批试点城市邹城市，采用的“两次四分”模式，即村民将生活垃圾分为“可腐烂”“不可腐烂”两类；村保洁员对“不可腐烂”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再按照“好卖”“不好卖”和“有毒有害”的标准分类处置。

因此本规范提出，城市生活垃圾宜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专业垃圾进行分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宜与城区相统一，也可因地制宜灵活采用别的标准，推荐采用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5 分类投放

5.0.1 对于有害垃圾，应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暂存场所。

对于可回收物，可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

对于厨余垃圾，应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并做到“日产日清”。

5.0.2 单位可结合实际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相应的收集容器或投放点，居民社区可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5.0.3 有害垃圾投放应遵循方便、快捷、安全的原则，保持其完整性，并从安全的角度考虑，防止有害垃圾外漏。

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和铅蓄电池等均含有重金属，投放时应采用防止有害物质外漏的措施，不得随意丢弃。普通干电池不属于有害垃圾，属于其他垃圾。

废荧光灯投放时应打包固定，亦可使用新购的荧光灯管包装物进行包装，以防止灯管灯泡破损导致有害的汞蒸汽挥发到环境中。

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收集容器时，应将有害垃圾携带至配备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收集地点妥善投放。

5.0.4 可回收物可按照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织物类、其他类进行投放，便于回收利用，避免二次分选。

5.0.5 厨余垃圾投放时应沥干水分，其中纯流质的食物垃圾，如牛奶、饮料等，应直接倒进下水口。

5.0.7 大件垃圾不应随意堆放，严禁危险废物混入，投放时不应采取任何形式的拆解、处理。

5.0.8 园林垃圾应由作业单位按照条状材料包扎成捆、碎片材料包装成袋便于后续分类处理，包装宜使用可再生材料。

6 分类收集

6.1 一般规定

6.1.1 垃圾收集点、收集站，是对生活垃圾有效收集的设施，因此需要与区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使用。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居住区应根据其分级控制规模，对应规划建设配套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居住区，应满足统筹规划、同步建设、同期投入使用的要求。

2 旧区可遵循规划匹配、建设补缺、综合达标、逐步完善的原则进行改造。

居住街坊应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70m，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的方式；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m²。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必须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点和生活垃圾收集站，配套设施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再生资源回收点，用地面积为 6m²~10m²，1000 人~3000 人设置 1 处。生活垃圾收集站，用地面积为 120m²~200m²，居住人口规模大于 5000 人的居住区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收集站；采用人力收集的，服务半径宜为 400m，最大不宜超过 1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km。

同时，《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对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站等进行了规定，本标准可进行引用。

6.1.3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每天收集，可回收物应通过预约

回收或者定时定点回收等方式回收，有害垃圾原则上每月定期收集。

6.2 收 集 点

6.2.1 单位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居民小区、公共场所、公共清扫区、农贸市场、农村应根据不同的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进行分类收集。

1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应按照以下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进行分类收集：

- 1) 应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有食堂或集中就餐的单位）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2) 有害垃圾投放桶设置数量宜根据单位区域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
- 3) 有集中供餐单位的厨余垃圾桶应根据用餐人数和产生量设置，以“不满溢”为标准，每百人宜配置一个120L的投放桶，不满百人的按一个桶配置。
- 4) 办公楼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应按每层楼至少1组的标准设置，办公室宜根据空间、人数和工作需求设置。
- 5) 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宜在单位区域出入口如电梯口、大堂、办公区域及教学区域的每层楼梯处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桶。
- 6) 宜设置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应设置在不妨碍交通安全、便于管理的区域，面积宜不少于5m²，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信息公示。

2 居民小区应以方便居民投放和满足垃圾产量为原则，按以下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进行分类收集：

- 1) 应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投放桶，有条件实施厨余垃圾分类的小区应设置厨余垃圾桶。
- 2) 每个小区应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和可回收物

投放点。有害垃圾桶和可回收物垃圾桶的数量，宜按照每 300 户一组的标准配置，若有智能回收箱则可不设可回收物垃圾桶。

- 3) 宜逐步实施垃圾桶“撤桶并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应成组设置分类垃圾桶，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设置数量应根据小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宜满足每 50 户一组的标准。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的方式，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m^2 。
 - 4) 宜探索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机制。宜按照每 200 户~500 户居民设置一个定时定点投放点的原则，根据小区空间条件、志愿者人数等因素合理确定投放点数量。
 - 5) 应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小区出入口、楼道口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面积宜按每个 120L、240L 垃圾桶分别占地 0.3m^2 、 0.5m^2 计算。
 - 6) 宜设置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临时堆放点。临时堆放点应设置在不妨碍交通安全、便于管理的区域，面积宜不少于 7m^2 ，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信息公示。
- 3 公共场所应按照以下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1) 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机场、客运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配备餐饮区或客流集中休息区的，应当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 2) 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桶的设置数量宜根据公共区域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每逢重大法定节假日须增加临时分类垃圾投放桶。
 - 3) 应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公共区域出入口、道路或人行道两侧、卫生间等便于市民和游客投放的位置。

- 4 公共清扫区应按照以下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1) 在街道两侧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2) 在人流密集的城市中心区、大型公共设施周边、主要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区、市民活动聚集区等地区的主干道，人流量较大的次干道，人流活动密集的支路，以及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高的快速路辅路设置间距为 50m~100m；在人流较为密集的中等规模公共设施周边、城市一般功能区等地区的次干路和支路设置间距为 100m~200m；在以交通性为主、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低的快速路辅路、主干路，以及城市外围地区、工业区等人流活动较少的各类道路设置间距为 200m~400m。广场宜按每 300m²~1000m² 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 3) 有条件的区域，宜在环卫工人休息间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贮存点，暂存收集清扫作业过程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
- 5 农贸市场应按照以下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1) 公共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类投放桶，办公区域应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投放桶。
 - 2) 应根据农贸市场的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结合实际提高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配置比例。
- 6 农村应按照以下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1) 分类垃圾收集点应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桶；公共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提供餐饮服务的机构应在主要餐饮区及食品加工区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每个村庄至少有 1 个投放点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临时存放点，村庄内设有物资回收服务点的，可替代可回收物临时存放点。

- 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宜采取“二次四分”模式。农户将生活垃圾分为“易腐垃圾”和“不易腐垃圾”两类；环卫保洁员再对“不易腐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不易腐垃圾”再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
- 3) 每个村庄设置 1 处垃圾收集中心，具备分类存放垃圾和清洗垃圾收集设施等功能，可兼备具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临时暂存的功能。垃圾收集中心设置在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
- 4) 各村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村民自投和定时收取两种收集模式。农村采用“保洁员上门收集方式”收集农村生活垃圾。居民点按照不低于村人口 3‰的比例配备环卫保洁员，环卫保洁员定时上门分类收集农户垃圾，在收集过程中，对农户分类垃圾进行检查、指导和再分类，并做好工作记录，同时配备保洁员人力车或电动车。

6.2.2 垃圾量由分类标准、生活习惯、生活质量等因素确定，此外再根据人口数量、收集频率、收运方式和设备等因素确定投放容器的容量和数量。

生活垃圾分类容器整体或局部体现对应标志色，具体规定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一致。分类标志在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大类单独标志或大类、小类组合标志，均采用竖式图文组合表现形式。标志应采用固定式或附着式设置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正面，制作材料应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腐蚀、易于维护并且便于夜间识别的材料。

6.2.3 有害垃圾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所以有害垃圾的收集必须使用密闭容器，专人负责管理。收集有害垃圾的收集容器应分别在容器正前方、盖顶和盖背面标识分类标记。其中容器正前方一面应标识有害垃圾种类及示意图；盖顶和盖背面分别标识垃圾分类标志；在收集点应

设置明显的收集点标志，标明收集点编号、联系和监督电话等。

6.2.4 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蚊蝇滋生季节，应及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剂。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减少对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干扰。

7 分类运输

7.1 一般规定

7.1.2 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裸露，防止尘屑洒落和垃圾污水滴漏，不应随意倾倒、丢弃生活垃圾。

7.1.4 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实行定点定期收运。有害垃圾运输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 的要求。

7.2 运输车辆

7.2.1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采用密闭式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污水滴漏功能；有害垃圾应采用厢式车；可回收垃圾应采用厢式车。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装载方式应与分类收集容器相匹配。收集车辆的配置数量可参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进行计算。

7.2.3 运输车辆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止措施，确保车身整洁、标志与车牌完整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不得拖挂、遗撒、丢弃生活垃圾和滴漏污水。

7.3 转运站

7.3.1 本条参照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对转运站设置条件进行了规定。

8 分类处理

8.0.1 国内外主要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有：焚烧、生物处理、填埋等。

焚烧是近年来国内生活垃圾处理采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处理技术，垃圾焚烧发电已经是一种新型产业，可以实现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减容、减量及无害化，焚烧过程产生的热量用来发电可以实现垃圾的能源化，是一种较好的垃圾处理方法。该技术工艺成熟，配套先进的烟尘及尾水净化装置，二次污染较少，符合环保排放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灰渣可作为混凝土、沥青路面的替代骨料，填埋场的覆盖材料等。

生活垃圾生物处理技术是利用自然界中微生物对有机物质的分解、转化，降解有机污染物。按照微生物是否需氧可分为好氧堆肥和厌氧消化两种。好氧堆肥有静态、动态、半动态等工艺，好氧堆肥产生肥料可进行资源化利用；厌氧消化有湿式、干湿及低温、中温、高温等工艺，其产生的沼气可进行能源化利用。各工艺均有不同的适用条件，需根据各地生活垃圾的特点通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适合的工艺，工艺的成熟性、可靠性、实用性和安全性是必须考虑的因素。

填埋是较为传统的一种垃圾处理方法，技术成熟且处理成本较低，但填埋场占地较大，且处理不好存在严重的二次污染，例如垃圾渗出液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现在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其他垃圾减量化处理后产生的炉渣、沼渣的填埋处。填埋场需进行严格的稳定化处理，以免产生的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8.0.2 应建立与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已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应严格分类处理，避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再次混合处理。

应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

理需求。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现有末端处理设施，建设综合性垃圾处理和循环利用产业园，统筹各类生活垃圾处理。

8.0.4 有害垃圾的处理应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交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准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环保企业全过程统筹实施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8.0.6 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地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统筹解决厨余垃圾处理问题。在全国探索厨余垃圾处理的情况下，随着厨余垃圾新技术的研发，超前布局，谋划建设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厨余垃圾未经处理不得用于饲养牲畜，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生活垃圾中。厨余垃圾可采用好氧微生物处理、厌氧综合处理、“固液分离+焚烧发电”处理、昆虫生物能转化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以达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目的。

8.0.7 农村厨余垃圾宜采用集中处理和就地就近处理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处理由市、县统筹实施；就地就近处理由镇街、村庄具体落实，可以村为单位采用生态堆肥设施堆肥处理，也可以村或镇街为单位采用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处理。偏远地区和人口分散区域的农村生活垃圾，应当因地制宜就地就近进行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处置。

农村厨余垃圾处理站点，污水收集后纳入管网的，应在处理站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的规定；若采用直接排放方式，应对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排放水质应稳定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的规定；站点内不具备污水处理条件的，可采取吸污车外运至就近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的要求。

8.0.8 部分城乡生活垃圾也可以采取热裂解、工业高温炉窑协同处置等方式。生活垃圾热解技术的出现，为垃圾处理提供了一种新思路，其不仅具有极佳的清洁性，而且还可获得高价值的清洁燃气和燃油。

9 长效管理

9.0.1 根据相关的调查问卷，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建议中，民众提出最多的是要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力度，普及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具体措施有张贴容易识别且醒目的标识，从幼儿园、学校开始开设教育课程，通过媒体加大对垃圾分类处理的宣传力度，通过信息网络讲解对各类垃圾如何分类，要做好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自觉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9.0.2 《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提出公共机构率先示范。各地级及以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要组织党政机关和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各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比照党政机关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在城乡生活垃圾推动过程中，应明确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推进部门。

同时推进示范片区建设。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

要注重加强党建引领，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9.0.4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作业的单位应当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

填报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本级辖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按上级部门要求报送统计信息。

应与商务部门、供销系统的资源回收信息系统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系统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机关事务、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专业机构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运营活动进行考核评价。

应建立包括体制机制建设、示范片区建设、设施建设、分类作业、组织动员、教育工作、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信息报送等内容的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开展检查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评为示范社区和示范行政村的予以奖补；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予以通报。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可纳入文明指标测评体系和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比标准，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以及社区和农村综合治理考核体系。

9.0.5 要推进理念创新，让全民认识到垃圾分类不是简单的举手之劳，而是一个科学体系，综合体现了国家的文明程度、城市的管理水平、民众的素质高低，让垃圾分类成为新习惯、新风俗、新规矩、新时尚。

各地可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发挥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采用创新宣传方式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探索实行激励奖惩制度。鼓励各地企业、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作为奖品通过积分等方式发动个人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集思广益不断推进模式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

鼓励产学研结合，积极推进垃圾治理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研发，逐步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科

技创新水平。

加快城市智慧环卫系统研发和建设，探索“互联网+”模式，提升垃圾分类及回收利用的便捷性。以“互联网+”为平台，建构大数据化、智能化、市场化、规模化和人性化的垃圾分类体系，对资源化利用企业精准地分类减税。